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9Ca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3C27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9Ca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制：

李月辉

签发：

郑巧玲

审核：

林奇奇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6/1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9Ca 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陈文壕、魏东钦
采样点名称		DA003 碎煤排气筒 1		排气筒高度		15m
采样日期		2025-06-06		检测日期		2025-06-06~2025-06-10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3.5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2743		3075		3343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陈文壕、魏东钦
采样点名称		DA004 碎煤排气筒 2		排气筒高度		36m
采样日期		2025-06-06		检测日期		2025-06-06~2025-06-10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<20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33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731		1679		17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9Ca 第 4 页共 5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陈文壕、魏东钦
采样点名称		DA005 碎煤排气筒 3		排气筒高度		36m
采样日期		2025-06-06		检测日期		2025-06-06~2025-06-10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38	<20	<20	120
	排放速率 kg/h	/	0.058	/	0.019	33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379		1518		1736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3 碎煤排气筒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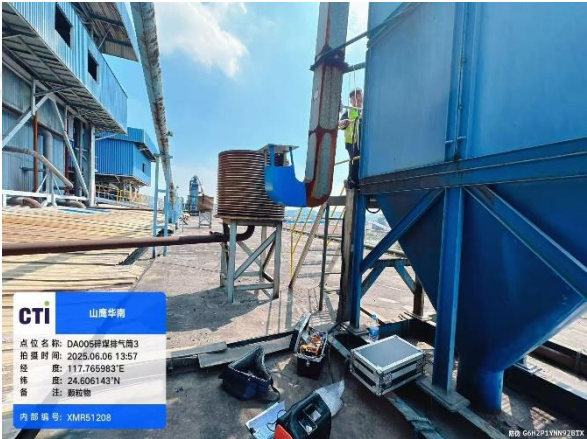


DA004 碎煤排气筒 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49Ca 第 5 页共 5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5 碎煤排气筒 3

表 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20 mg/m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4

报告结束